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

97.09.01法規會議審議通過
97.10.08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7.10.22本校榮人字第097000213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明人字第1080014015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明人字第111001229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明人字第112000932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明人字第1130008912號函公布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
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明人字第113001383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明人字第1140003801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薪資晉級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，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學人員。
- 第三條 教師實際任教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，且無第四條規定情事者，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並依評定結果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晉至所聘職務等級之最高年功薪止。
前項晉級，經簽陳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- 第四條 教師於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晉級：
一、因下列情事，達三十日以上者：
（一）停聘。
（二）留職停薪。
（三）合計請事、病假日數(含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)。
二、因升等、採計年資等事由，經改敘或提敘較高薪級有案者。
三、依教師評估辦法評定之評估結果為不晉級者。
四、因簽准延後評估而未受評估者。
五、執行附設醫院業務，經醫院評估低於六十分或評列甲等以下者。
六、有曠課、曠職紀錄或受刑事處分者。
七、限期升等屆期而未升等、延後升等期限或暫停計算限期升等期限者。
八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因聘約期限屆滿經學校暫時繼續聘任者。
九、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晉薪者。
十、上下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。
- 第五條 學年度內在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編制內專任教職，於轉任本校教職且年資未中斷者，得併計年資，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晉薪一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